

关于上海旭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裁定受理上海旭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10月12日指定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旭统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叶念一；联系电话：6061371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办公楼10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29日